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宏毅即啟欣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儒倡律師

　　蕭丞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照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